# 1.2.3.1发票验（交）旧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发票验（交）旧

## 二、事项类别

* 发起方式：人工发起（纳税人）
* 办结方式：即办
* 全省通办：否
* 网上办理：是
* 适用层级：县(市、区)级
* 最多跑一次：是

## 三、办理条件

单位和个人用发票时，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，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已开具发票存根联（记账联）、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进行查验，检查发票的开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。

2016年5月1日起，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，申请代开发票的，由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代开发票部门需再次领取增值税发票的，发票抄报税后，发票管理部门通过系统验旧。

## 四、设定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

“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，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。”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、第44号、第48号修改）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

“第十五条《办法》第十五条所称领购方式是指批量供应、交旧购新或者验旧购新等方式。

第十七条《办法》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。”

## 五、办理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资料名称** | **份数** | **报送类型** | **报送条件** | **资料处理方式（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）** | **电子资料上传（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）** |
| 1 | 定额发票、开具金额、开具日期等内容的分月汇总开具信息，红字发票、作废发票全部联次 | 1 | 必报 |  | 查验后返还 | 是 |
| 2 | 存储介质 | 1 | 条件报送 | 需上传发票电子开具信息、下载开具发票电子解锁文件的情况提供 | 查验后返还 |  |

## 六、办理流程



## 七、办理时限

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。

## 八、表证单书

无

## 九、注意事项

1.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2.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
3.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，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。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、复印件的均为原件，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，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，收取复印件，原件查验后退回。

## 十、办理时间

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

## 十一、办理地点

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

## 十二、办理机构

主管税务机关

## 十三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## 十四、联系方式

拨打12366热线，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